

111 年全國激流運動先鋒舟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推展全民體育，提昇先鋒舟運動風氣，增進競技水平，遴選優秀選手培訓並代表參加各項國際比賽。
- 二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年月日號函同意備查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
- 五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激流運動委員會
- 六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輕艇協會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明潭發電廠
- 七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3-4 日（星期六、日）共二天
- 八、比賽地點：南投縣水里溪（水里農會前河床）
- 九、報名資格：設籍中華民國並完成協會選手註冊登錄者
- 十、報名級別：（分男、女組別）
男公開組：14 歲以上(2008/9/3 以前出生)。
女公開組：14 歲以上(2008/9/3 以前出生)。
- 十一、比賽項目：（男女相同）

級別	比賽項目	比賽使用器具
男/女公開組	激流標杆 急降耐力	先鋒舟、救生衣、防寒衣、 頭盔、蛙鞋、個人防護用品

十二、報名辦法：

（一）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26 日下午 5:00 止，一律採用網路報名，報名流程如下：

（1）報名網址為 <http://sport.nowforyou.com/cmas2/ann/ann2.asp>，已註冊過之選手，請勿重複註冊，若資料有異動，請上網登錄帳號密碼後修改資料，尤其是選手就讀學校及科系年級有異動者務必上網更正，選手有更新的照片也請上傳。未參加過本會舉辦之比賽（未在本系統註冊過之選手），請先至相同網站下載「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選手教練註冊登記辦法」參閱，並完成註冊手續。

（2）註冊手續完備者，在本系統中點選『報名』，下拉選項選擇【111 年全國激流運動先鋒舟錦標賽】，登錄編號及密碼，通過認證後，按照報名流程完成報名手續，完成報名後將網頁資料以 A4 Size 白色報表紙列印出來，姓名需造字者請用原子筆註明，簽名後連同參賽選手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寄至報名地點。

（3）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

（二）報名地點：〔82649〕高雄市梓官區信義路 68 巷 10 號。

（三）報名費目前屬推廣項目，暫不收費。

（四）大會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報名，對報名資料有爭議項目，大會有權取消報名項目。

十三、競賽辦法：

一、激流標杆

- * 計時賽，在約 200-250 公尺距離的水道水域設立障礙水門，包括紅色水門及綠色水門依序交叉進行。
- * 紅色逆流水門穿越方式由下游往上游方向穿越。
- * 綠色順流水門穿越方式由上游往下游方向穿越。
- * 水門寬度 120~350 公分，距離水面約 15 公分。
- * 頭及至少一個肩膀和部分或全部激流板/急流舟必須穿過水門。
- * 碰觸到一個水門罰 2 秒，錯過水門或方向錯誤通過水門一個水門罰 50 秒。
- * 2 個賽次：2 場選手出發順序依大會安排號碼出發，統一由 1 號先出發，以此類推。
- * 2 個賽次成績取最優，作為排名。(第二趟未出賽者，視為棄權，不列入最終排名)

二、急降耐力

- * 跟激流標杆賽同一個終點線。
- * 1-2 公里(預計 10~20 分鐘)。
- * 同方向，不分前後，同時出發，依據成績優異排名。
- * 採計時紀錄。

十四、參賽須知：

- 一、 比賽位置圖：上紅圈至下紅圈之間(依領隊技術會議決策為準)



- 二、自身能力：所有參賽者必須有激流板/急流競速的經驗且具備可安全達到 4 級速度的能力。
賽會為參賽者安排賽前的熱身練習。

三、配備列表：

- 安全帽
- 救生衣
- 蛙鞋
- 激流板/急流舟

安全帽(必備)。

允許任何廠牌，但必須是適合激流的安全帽。

允許全罩式安全帽。

允許安全帽安裝照相機，但安裝高度不能超過選手或滑板 6 吋且不能在安裝在激流板/急流舟側面。

救生衣(必備)。

浮力規定。

運動員的重量	浮力背心浮力要求
少於 30 公斤	30 牛頓/ 3 公斤
從 30 至 40 公斤	40 牛頓/ 4 公斤
從 40 至 60 公斤	55 牛頓/ 5.5 公斤
超過 60 公斤	70 牛頓/ 7 公斤

限定型式 3 到 5 等級。

可穿在裝備外面或衣服裡面。

不允許攜帶刀或非屬救生衣的鐵鎖/安全鈎。

蛙鞋(必備)。

允許任何型式的蛙鞋。

如果繫繩，必需繫在潛水衣內以免造成纏繞危險。

手套非必需，選手自行考量。

腿部防護(非必需，選手自行考量)。

若有穿戴，建議穿在潛水衣或緊身衣內。

濕式潛水衣/乾式防水衣(非必需，選手自行考量)。

氣溫跟水溫皆是熱帶性溫度，選手可依據參與的比賽項目來決定。

激流板/急流舟(長度 60~160 公分 寬度 40~80 公分 厚度 5~50 公分)。

允許泡膠塑料或充氣艇。不允許玻璃纖維。

允許所有商業性激流板。

允許皮帶/鍊條繫在選手可快速拆解的輔具上。但不能一直繫在身體或輔具的任何部位(如衝浪板的手腕繫繩)。此外，不能造成選手及其他選手的危險。若你選擇使用，必需繫在可快速拆解的輔具前方，且必須在滑板上方或內部。皮帶/鍊條長度須被檢查且符合規定。

建議你不要使用，這不是必需的安全配備。

允許手工自製板，但大小材質須符合規定。

被視為不安全的客製化滑板必須在賽前更改以符合規定。

每一位參賽者可以帶 2 種滑板。但必須在賽前登記且不能變更。

四、肢體碰觸：

急降耐力賽是全身肢體碰觸性賽事。在比賽過程中為最快速爭取最好路線通過會發生肢體碰撞。

然而，為保障選手安全，以下規定須嚴格遵守：

不能抓對手；手必須在自己的滑板上；若因滑水不小心碰觸到會以當時手的位置及動作來評判；潑水或抓其他選手的動機很容易被發現。

上岸時不能有肢體碰觸；故意在起點或轉換區碰觸對手將以第一次犯規罰 20 秒，第二次將被取消資格；上岸時犯規將視情況而定。底線是避免與對手在岸上肢體碰觸。

選手不可故意用手撞、抓或推對手；第一次犯規罰 20 秒，第二次取消資格；且任何撞擊或拍打對手頭部的行為將被自動取消資格，也會影響未來賽事的參賽資格。

不可故意踢隊手。在比賽過程中下半身肢體碰撞可能發生，但將處罰刻意踢人者。第一次犯規罰 20 秒，第二次取消資格。

不可用激流板打對手的頭(自動取消資格)。

任何被取消資格者將被沒收所有參賽點數。

十五、罰則：

(一)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，大會依情節輕重，最高予以全國性比賽禁賽一年處分，指導教練一至三年不得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。

(二) 比賽中，凡參賽隊職員、選手及家長有侮辱裁判、妨礙賽程進行之情事者，大會得視情節輕重，予以禁賽一至三年處分。

十六、比賽規則：以世界潛水聯盟 CMAS SPEED WATER 比賽國際規則英文版及世界溪流板協會 WRA 世界錦標賽 RWC 國際規則為準。規則中如仍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(技術)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十七、申訴：

賽事中的非法肢體碰觸、選手失誤或其他違規事件將在以下說明：

1. 只有參與選手可提出，且每位最多 2 次抗議/申訴。
 2. 抗議事件必需文字說明且需經主辦單位確認事件發生 20 分鐘內確有違規/犯罪事實。
 3. 被申訴/抗議選手有機會跟主辦單位反駁。
 4. 在公布結果前會檢視錄影紀錄來做最後決定。
 5. 最後會由 3 位資深官方代表表決出結果。
- 視需要增加規條。

十八、賽 程：如附件。

十九、獎勵：

一至三名頒發獎(盃)牌、一至八名頒發獎狀。

二十、附則

(一) 開放各單位熱身時間：111 年 9 月 3 日(星期六)上午 9:00-11:00；下午 2:00-4:00。。

(二) 各單位於 111 年 9 月 3 日(星期六)上午 8:00 時起，在樂水軒會議室辦理報到及領取紀念品(南投縣水里鄉城安街 73 號)。

(四) 領隊暨裁判技術會議於 111 年 9 月 3 日(星期六)上午 08:30 舉行，不另行通知，全體裁判參加。

(五) 開幕式於 111 年 9 月 3 日(星期六)舉行，時間另行公告。

廿一、競賽期間會場內人員，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輔導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第 6 條規定投保，保險額度如下：

- (一)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300 萬元。
- (二)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1,500 萬元。
- (三)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 200 萬元。
- (四)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 3,400 萬元。

廿二、所有選手務必遵守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管制條例(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>)，違規者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
廿三、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(COVID-19)，請務必遵守下列宣導事項：

- (一)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，勤用肥皂洗手或可攜帶酒精消毒乾洗手，呼籲民眾如有發燒、咳嗽等症狀請配戴口罩，儘速返家就醫並實施居家自主管理。
- (二)敬請各位選手、教練及隊職員務必做好自主健康管理，若有呼吸急促、發燒、咳嗽、膿痰及額溫 ≥ 37.5 度、耳溫 ≥ 38 度，禁止參賽並請盡快就醫。
- (三)如賽前 14 天內有出國紀錄者，請自行居家檢疫，勿前往賽場。
- (四)未盡事宜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最新消息辦理。

廿四、為強化體育競賽及活動性騷擾防治作為，本會設有性騷擾申訴管道：

申訴電話:(07)617-1126

申訴傳真:(07)619-4895

電子郵件信箱:ctuf006@gmail.com

廿五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並公佈之。

廿六、附記

- (一)為與國際接軌，競賽成績於各項所有組別比賽完畢後，逕自於網站公告，不另紙本張貼，倘有爭議，請依競賽規程：十七、申訴辦理。
- (二)獎狀於獎狀櫃自行領取，團體成績亦可於網站隨時查詢，獲獎單位於賽後自行至報到處簽領，不另寄發。



賽 程 表

9 月 3 日(星期六)	
08:00	選手報到(樂水軒 1F)
08:30	領隊暨裁判技術會議
9:00-11:00	熱身
12:00-13:30	午餐
14:00-16:00	熱身
9 月 4 日(星期日)	
08:00~08:20	裝備檢查
08:30~08:40	檢錄
09:00~10:00	激流標杆(公開男、女組)
10:10~10:20	檢錄
10:30~11:30	急降耐力(公開男、女組)
11:40~11:50	領取成績證書、頒獎
12:00~13:00	午餐

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

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

第一條 水中運動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提供受訓者、參與活動者免於在訓練及活動等期間的性騷擾，並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、懲戒及處理措施，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，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，以及勞動部頒布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之相關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之性騷擾及申訴處理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悉依本辦法規定行之。

第三條 本會各級教練對於其所屬選手，或選手員與選手相互間及與教練者間，不得有下列之行為：

- （一）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他選手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訓練表現。
- （二）教練對選手或活動成員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做為教學內容、報酬、成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之交換條件。
- （三）性騷擾之行為人如有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，則應同時適用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規定。

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會教練或非訓練班及活動期間，本會仍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並提供被害人應有之穩私保護。

第四條 本會應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，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，並確保雙方當事人之隱私權。

第五條 性騷擾之申訴，填具本會之申訴書，應以具名書面為之，如以言詞提出申訴者，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，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讀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。

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（一）申訴人姓名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、申訴日期。
- （二）有代理人者，應檢附委任書，並載明其姓名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- （三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。

第六條 本會就性騷擾事件之申訴，得設置專線電話(07-6171126)、傳真(07-6194895)

電子信箱:ctuf006@gmailcom，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處公開揭示。

第七條 申訴人向本會提出性騷擾之申訴時，得於申訴處理委員會決議通知書送達前，以書面撤回其申訴；申訴經撤回者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。

第八條 本會為處理第五條性騷擾事件之申訴，除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外，並得組成申訴處理委員會決議處理之。

前項委員會中應置委員三人至五人，除紀律委員會主委為當然委員外，餘委員由主委就申

訴個案指定或選聘本會資深教練擔任，其中女性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比例。

第一項委員會得由主委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並為會議主席；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，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。

選手如遭受本會教練性騷擾時，本會將受理申訴並與訓練活動承辦單位共同調查，將結果通知承辦單位及當事人。

性騷擾行為人如為主管時，本會教練或選手者除可依本會內部管道申訴外，亦得向主管上級機關提出申訴。

第九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、調查及決議人員，其本人為當事人或當事人之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
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，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它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，向申訴處理委員會申請令其迴避。

第十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、調查及決議人員，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；違反者，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，本會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，並解除其選、聘任。

第十一條 申訴處理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，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。申訴處理委員會應為附具理由之決議，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。

前項決議，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、申訴人之相對人及本會。

第十二條 申訴事件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，如有必要得延長一個月，延長以一次為限。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如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，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提出申復，並應附具理由，由申訴處理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。經結案後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。

第十三條 申訴處理委員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，經申訴人同意後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，其期間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。

第十四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，本會得視情節輕重，對於本會之性騷擾人，依本會章程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，撤銷本會相關之證照，取消相關會員權利義務。如涉及刑事責任時，本會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。性騷擾行為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，本會得視情節輕重，對申訴人依規程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。

第十五條 本會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、考核及監督，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，並避免相

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。

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，本會得依申請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由理事長核定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

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

「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」通報處理流程

